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有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15年6月10日，寰球实业（安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寰球实业”）就与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码北京”）、北京卓优世纪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优世纪”）签订《代理采购协议》，认为其已经履行了协议中的全部义务，神码北京没有依照协议履行付款义务，卓优世纪和神码中国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，遂向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56,972,480元及违约金（自逾期之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支付之日，按照逾期未付款总额每日0.1%计算。）；要求判令神码北京承担诉讼费用；要求判令卓优世纪、神码中国对上述债务和费用承担连带责任。参见2015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重大资产购买（构成借壳上市）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报告书》。

二、本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神码北京和神码中国收到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5）芜中民二初字第00283-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主要内容为：

经法院审理查明，最终认定本案涉嫌经济犯罪。经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四）项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原告寰球实业（安徽）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)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其他重大诉讼详见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及后期利润无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

特此公告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